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文	109年3月3日
字第336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黃莉芳

電話：(07)7134000轉1370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sarah10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145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疑似或確診COVID-19(武漢肺炎)之遺體處理感染管制，請貴院參閱「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3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50號函辦理。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規定，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遺體應於24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
- 三、旨揭指引摘述如下：
  - (一)由於剛過世病人仍可能從肺部排出的少量空氣，而有導致感染的微量風險，所以屍體移至推床運送到太平間的過程中應使用完全密封於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並應慎防體液滲漏，屍袋外側應保持清潔。
  - (二)工作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高效過濾口罩、拋棄式防水長袖隔離衣和手套等，並於脫除後執行手部衛生；同時可採取適當的面部防護(例如護目鏡或面罩)，以防受到噴濺。
  - (三)應儘量減少搬運、處理遺體之工作人員。
  - (四)在醫院太平間，不建議打開屍袋瞻仰遺容、清洗遺體和進

行入殮準備，也不建議對屍體進行防腐處理。

(五)太平間的工作人員和禮儀師必須被告知有生物危害風險。

四、另應告知殯儀館或火葬場工作人員於提供該遺體殯葬服務時，不可打開屍袋，且應穿著工作服，佩戴口罩及手套。

五、旨揭指引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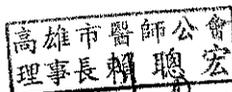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光雄長安醫院、博正國際醫院、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林立人

抄：韋知曉新

2. 刊網站 FB.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康維淑 3/20/20